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汪聖鐸 點校

宋史全文
五

中華書局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宋史全文

五

汪聖鐸 點校

中華書局

宋史全文卷十九上

宋高宗七

甲寅紹興四年春正月辛亥朔，上在臨安。甲寅，進呈臨安府勘武翼郎馮師道言語狂悖事。上曰：「師道本畫工，嘗令繪佛像爲民祈福，已賜緡錢。聞輒覬覦錫帶、遷秩，此事在承平時猶不可，況於今日豈有濫賞，官職、賚予當勸有功，朕未嘗敢以輕授，師道以此怨望爾。」蓋上重惜名器，不以假人。自百工伎藝之流，一資不可妄得。故因論師道罪狀，諭無濫賞之意。茲有以見御天下以至公也。

臣留正等曰：輕用名器，不分流品，此前日召亂之由也。太上皇帝以爵待有德有功者，雖貴近越法求請，未嘗予之，況畫工乎。此所謂大公至正之道，宜謹守之。

乙卯，樞密都承旨章誼爲大金通問使，給事中孫近副之。虜所議事〔一〕，朝廷皆不從，乃遣誼等請還兩宮及河南地。詔：「淮、浙鹽鈔錢每袋增貼納錢三千，通舊爲二十一千，諸州所收貼納錢並計綱赴行在。」尋命廣鹽所增亦如之。戊午，詔：「宣州奏檀偕殺人

疑慮獄案，令刑部重別擬斷，申尚書省。」輔臣進呈，朱勝非言：「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，法不論罪。」上曰：「今若加罪，則後來州郡實有疑慮者，亦不復奏陳矣。」辛酉，初，知樞密院事張浚既至荆南，上書引咎乞罷政。詔不許。是日，殿中侍御史常同請對，論：「浚以大臣之貴，當閫外之權，付與之專幾半天下，事功不就，受代而歸，今乃聞命踰年，故爲留滯，不虔君命，莫甚於斯。」壬戌，詔浚疾速赴行在。自是言者稍稍論浚矣。戊辰，執政奏事，因及北方事宜。上曰：「人心，國之本也。雖有土地，若失人心，亦不可立國。」自張浚召還後，川陝宣撫處置副使王似、盧法原人望素輕，頗不爲都統制吳玠所重〔三〕。上聞之，已巳，賜三人璽書，略曰：「羊祜雖居大府，必任王濬以專征伐之圖。李愬雖立殊勳，必禮裴度以正尊卑之分。傳聞虜境尚列兵屯，宜益務於和衷，用力除於外患。」時玠爲檢校少保，位遇浸隆，故有是詔。癸酉，輔臣進呈張浚奏：「四川自七月以來，霖雨地震，蓋名山大川，久闕降香，乞製祝文付下。」上曰：「霖雨地震之灾，豈非重兵久在蜀，調發供饋，椎膚剥體，民怨所致。當修德撫民以應之，又何禱乎。」丁丑，召江西制置大使趙鼎赴行在，將以代席益也。鼎守洪都踰再歲，戢吏愛民，盜賊屏息，一方賴之。戊寅夜，臨安火。己卯，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以舊職知溫州。肖胄與朱勝非議事不合，力求去，疏三上，乃有是命。後三日，改提舉洞霄宮。右迪功郎吳伸上疏，訟

張浚無罪，大略爲：「浚忠有餘而智不足，且復辟之功大，失地之罪小，使浚罪去，不知誰可繼其忠乎。望陛下痛察之，無使朋黨得以快其私，無使敵國得以乘其間，實宗廟社稷之福。」

二月辛巳朔，詔南班宗室自今並赴臺參。故事，宗室遷官，或赴或否。至是用御史常同言，著爲令。壬午，詔賊罪至死者方籍其貲。癸未，參知政事席益提舉江州太平觀。先是，諫官劉大中既奏其罪，殿中侍御史常同復以爲言，上曰：「諫官、御史所言臣僚過惡，未必皆實，然易曰：『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』既審知其小人，自當退之也。」乙酉，簽書樞密院事徐俯兼權參知政事。軍賊檀成犯長陽縣，荆南鎮撫使解潛遣統制官胡勉捕斬之。戊子，監察御史明橐宣諭嶺南還，人見橐出使一年三閱月，所按吏二十有七人，薦士二十人。凡五使，所案吏總七十有九人，薦士五十有七人。而劉大中所劾多大吏，橐、大中、朱異所舉多聞人。又薛徽言銳於有爲，而橐、大中數言公私利病，惟胡蒙奉承大臣風旨，此其大略也。乙未，詔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赴行在。戊戌，詔廣西提舉買馬官移司邕州。己亥，初命三衙管軍及將帥觀察使以上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，如文臣之制。辛丑，金左都監宗弼自寶雞入寇，犯仙人關。先是，虜既得和尚原，利州路制置使吳玠度虜必深入，乃預治壘於關側，號殺金平，嚴

兵以待。玠弟秦鳳副都總管璘在階州，移書言殺金平之地去原上遠，前陣散漫，宜益治第二隘，示必死戰，則可取勝。至是，宗弼果與撒離曷〔三〕、劉夔率十萬騎入寇，進攻鐵山，鑿崖開道，犯仙人關。既至，虜據高嶺爲壁，循嶺東下，直攻我軍。玠自以萬人當其前，璘率輕兵由七方關倍道而至。轉戰凡七日，統制官郭震爲宗弼所襲破其寨，王師屢敗，玠斬震以徇，虜復攻之。壬寅，常同爲御史不數月，劾罷監司之不才者二十有三人，中外聳然。乙巳，監察御史明橐言：「昨李棣遣人入大理國，買馬於邊防，有所未便。小必失陷害物，大則引惹邊釁。臣講究買馬之術有七：深入蠻國誘之，不惜其直，一也。厚有繒綵鹽貨之本，二也。待以恩禮，三也。要約分明，四也。禁止官吏侵欺，五也。信賞必罰以督之，六也。馬悉歸朝而後付於將帥，七也。望下提刑司，根究諸司鹽利剩錢應副買馬，仍下提舉司詳前七說施行。」從之。鄉貢進士李郁爲右迪功郎。郁以布衣入見，所呈皆當世務。上批：「郁學通世務，議論可采。」故有是命。丙午，知樞密院事張浚至行在，殿中侍御史常同、侍御史辛炳皆有論列，不報。浚既見，遂赴樞密院治事。

三月辛亥朔，川陝宣撫司都統制吳玠敗虜於仙人關〔五〕。初，宗弼與玠連戰未決，虜遣生兵萬餘擊玠營之左，玠分兵擊卻之。賊怒，擁衆乘城。玠遣統制官楊政以刀鎗

手深入，統制官吳璘以刀畫地，謂諸將曰：「死則死此，敢退者斬。」虜分爲二陣，宗弼陣於東，將軍韓常陣於西，我軍苦戰久，遂退屯第二隘。政亦言於玠曰：「此地爲蜀、阬塞，死不可失，當守以強弩，彼不敢捨此而犯關。」玠從之。虜進攻第二隘，人披兩鎧，鐵刃相連，魚貫而上。璘督士死戰，矢下如雨，虜死者復踐而登。撒離曷翌日命諸軍併力攻營之西北樓，玠遣政與統領官田晟出銳兵持長刀大斧擊其左右。夜布火四山，大震鼓隨之。壬子夜，壘中大出兵，遣右軍同統領王喜及王武等諸將，分紫白旗入虜營，虜驚潰，將軍韓常爲官軍射損左目，虜不能支，遂引兵宵遁。右軍統制張彥劫虜橫山寨，斬千餘級。玠遣統制官王俊設伏河池，扼其歸路，又敗之。是舉也，虜決意入蜀，自撒離曷已下，皆盡室以來。既不得志，遂還鳳翔，授甲士田爲久留計，自是不復輕動矣。丁巳，右司諫劉大中守秘書少監。上諭朱勝非曰：「大中頃使江西，頗多興獄，今猶未已。若令爲諫官，恐郡縣觀望。朕於用刑，欽恤明慎，常懼有司行法於意外。今遷大中爲少監，蓋朕之深慮也。」戊午，江南西路制置大使趙鼎參知政事。時鼎已召而未至也，上命鼎薦人才，鼎即以王居正、呂祉、董弅、林季仲、陳橐、朱震、范同、呂本中上之，乃詔三省公共隨器任使。撫州布衣甯子思獻白銀木刻成千手大悲像，極精工，朱勝非進呈，上曰：「朕平日未嘗佞佛，然亦不敢加訾，顧飾象設以祈福，乃流俗之事，非朕心也。」勝非

又言：「撫州有玉尊刻成龍文，疑禁中舊物，未敢進。」上曰：「此尤無謂，異時茶馬司常竊市馬之直以易玩好，是舉山澤之利而投之無用之地矣，其勿受。自今有來獻者皆卻之。」夜雨雹。壬戌，孟庾自鎮江至行在。時督府諸將既已分戍，遂並其府廢之，而以其餘兵隸都統制張俊。乙丑，知樞密院事張浚罷爲資政殿大學士、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時辛炳、常同論浚不已，上未聽，二人因錄所上四章申浚，浚懼，即移疾待罪，且以呂頤浩在相位時書進呈，上乃釋然。炳又言：「前此人臣未有如浚之跋扈僭擬、專恣誤國、欺君慢上者。」同亦論奏如炳言，故浚遂罷。丁卯，張浚落職奉祠，後三日，詔浚福州居住。

龜鑑曰：建炎初，潼關告警，羽檄交馳，浚以密院而任川陝宣撫之職，請任西事，分司秦州。左通荆襄之財，右出秦隴之馬。興元一奏，勇於自任，擢劉子羽於參謀，而弛禁通商，輸財濟饑，熙如也。用趙開於總領，而民不加賦軍用自足，裕如也。而分畫諸將，如吳玠，如王彥，如劉錡，如關師古等，莫不屬其指授之下。自是而捷於寶雞，捷於箭筈，捷於和尚原，捷於殺金平，劍閣棧道賴以保全。此雖吳武安以下諸將戰鬪之功，而分畫措置，莫非我魏公力也。而議者乃以秘閣崇儒、尚方鑄印中傷之。雖聖明天子有「人言其過，朕皆不聽」之喻^(七)，而還朝以後，言者滋甚，浚不容不落職出居外郡矣。

浚即日如福州，從者皆去，肩輿才兩人。浚雖得罪，猶上疏論虜僞暫和^(一)，心必未已，當益爲備具，大略言：「此虜情狀，專以和議誤我，亦云久矣。彼勢促則言和，勢盛則復肆，前後一轍。姑請以近事明之。」紹興二年秋，黏罕有親寇蜀之意^(二)，先遣王倫還朝，且致勤懇，蓋懼朝廷大兵乘彼虛隙，又其爲劉豫之計，至委曲周悉也。自後九月，余睹作難，前謀遂寢。至十二月，余睹之難稍息^(三)，則復大集蕃漢之衆，徑造梁、洋。是時朝廷已遣潘致堯出使矣。次年二月，虜困饒風，進退未皇。先是，朝廷開都督府，議遣韓世忠直抵泗州，虜實畏之，於四月遣致堯還，其詞婉順，欲邀大臣共議，此非無所忌憚而然也。梁、洋之寇未能出，竟至五月而後得歸，既狼狽矣，而世忠大兵尋復輟行，虜之氣力固已復蘇，而叛豫之心亦云紓綏^(四)，所以前日使人之來求請不一，故爲難從之事也。竊惟此虜傾我社稷，壞我寢陵，迫我二帝，驅我宗室百官，自謂怨隙至深，其朝夕謀我者不遺餘力矣。況劉豫介然處於其中，勢不兩立，必求援於虜，借使暫和，心必未已，數年之內，指摘他故，豈無用兵之詞。而我將士率多中原之人，謂和議已定，不復進取，將解體思歸矣。若謂今日不得已而與之通使，爲陛下之權，敵亦固能用權也。願陛下蚤夜深思，益爲備具，處將士家屬於積粟至安之地，使出而戰守者無反顧奔散之憂，精擇奇才以撫川陝之師，使積年屯邊者無懈墮懷望之意。江淮、川陝互爲牽制，斥遠和

議，用集大業。臣奉使川陝，竊見主兵官除吳玠、王彥、關師古累經拔擢，備見可任外，其餘人才尚衆，謹開具如左：吳璘、楊政可統大兵，田晟可總一路，王宗尹、王喜、王彥可爲統制。」後皆有聲，世服其知人。癸酉，知湖州汪藻上所編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二百卷。詔送史館。乙亥，御史中丞辛炳論用人三弊，曰：「分朋黨以立門庭，緣愛憎而有捨，記小過而掩實行。」疏奏，上嘉納之。詔草澤鄧名世引見上殿。名世初以劉大中薦召赴行在，獻所著春秋四譜古今姓氏，上遂命爲迪功郎。

夏四月庚辰朔，制授吳玠川陝宣撫副使，上賜以所御戰袍器甲，且賜親筆曰：「朕恨阻遠，不得拊卿之背也。」玠素不爲威儀，既除宣撫副使，簡易如故，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語，幕客請曰：「今大敵不遠，安知無刺客，萬一或有意外，則豈不上負朝廷委注之意，下孤軍民之望哉。」玠謝曰：「誠如君言。然玠意不在此，國家不知玠之不肖，使爲宣撫，玠欲不出，恐軍民之間冤抑而無告者爲門吏所隔，無由自達。」幕客乃服。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令再任。用王似等奏也。辛巳，詔兵部申嚴奏功不實法。時臣僚奏：「軍興以來，陛下不惜爵賞，以旌戰功、勸忠節，而所屬上功，類不覈實。有隨衆從軍而曰躬冒矢石，有盜賊自去而曰收復，州縣有賊過境上而曰保守無虞，有未嘗臨敵而曰斬獲賊級，似此姦罔，詎可置而不問。」故有是詔。癸未，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劉子羽責授單州團練副

使、白州安置。以諫議大夫唐煇、給事中胡交修、殿中侍御史常同交章論之也。丙戌，吳玠與虜戰〔三〕，敗之，復鳳、秦、隴州〔四〕。丁亥，詔衢州布衣江袤召赴都堂審察〔四〕。守臣謝克家言其才行於朝，故召，遂命爲右迪功郎。庚寅，置孳生牧馬監於臨安府。甲午，罷廣西茶鹽司，其職事令轉運司主管〔五〕，其後復以廣東提舉司兼之。庚子，詔江東宣撫使劉光世遣兵巡邊。丙午，簽書樞密院事徐俯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俯既登宥密，頗驕傲自滿。朱勝非、趙鼎同在二府，俯蔑視之，每除一登第者，則曰：「又一經義之士。」嘗與論兵，視鼎曰：「公何足以知此！」鼎曰：「鼎不足以知之，豈若師川之讀父書邪！」俯大不堪，而無以酬之，卒不安位而去。戊申，罷婺州市御爐炭，令戶部講究，更有似此之類並行禁止。時兩浙轉運司檄婺州市炭，須胡桃文、鵝鵲色，會守臣王居正入爲起居舍人，面奏：「臣頃承漕司牒，開讀至此，群吏以目。俄頃之間，道路籍籍，聞之傍郡，蓋有不勝其擾者。」上曰：「朕平居衣服飲食猶且未嘗問其美惡，隆冬附火，止取溫暖，豈問炭之紋色也。」及是，輔臣進呈，上蹙然曰：「當艱難之時，豈宜以此擾人，可令速罷。」故有是旨。

五月庚戌朔，先是，朱勝非言：「襄陽上流，襟帶吳蜀，今陷於寇，所當先取。」上曰：「就委岳飛何如？」參知政事趙鼎曰：「知上流利害，無如飛者。」至是，命飛兼黃復州漢

陽軍德安府制置使，以飛出師也。癸丑，左朝奉大夫范冲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〔一〕。前一日，執政進呈，上諭朱勝非等曰：「神宗、哲宗兩朝史錄，事多失實，非所以傳信後世，當重別刊定。著唐鑑范祖禹有子名冲者，已有召命，可促來，令兼史事。」勝非曰：「神宗史緣添王安石日錄，哲宗史經蔡京、蔡卞之手，議論多不公。今蒙聖諭命官刪修，足以昭彰二帝盛美，天下幸甚。」甲寅，詔淮南帥臣兼營田使，知通、縣令銜內兼帶營田二字。於是大省冗官，且令監司、守臣條畫營田利便，限一月聞奏焉。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郢州〔二〕，遂引兵攻襄陽，軍聲大振。丁巳，詔：「監司、郡守常切機察賊吏犯法，巡尉失職，並仰劾奏。如失覺察，取旨重行。」時禮部員外郎郭孝友言：「今東南州縣無水旱之灾〔三〕，夷狄之禍，而居無尺椽，爨無盛煙者，賊吏害之、盜賊擾之耳。郡縣有賊吏，乃煩朝廷遣使以黜陟之，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。鄉邑有盜賊，乃煩朝廷命將以招捉之，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。願陛下申命有司禁貪墨於未發之前〔四〕，消姦宄於未形之際。」〔五〕故有是旨。庚申，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錄事件聞奏。辛酉，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：「本軍統兵官劉光弼乞陞差。」上謂輔臣曰：「光弼必光世之家，茲事未便，恐光世疑也。」世忠與光世交惡不已，至是，世忠自揚州入朝，殿中侍御史常同言：「二人蒙陛下厚恩，不思叶心報國，一旦有急，其肯相援。望分是非，正典刑以振綱紀。」上以章示二

人。他日，帶御器械劉光烈召帶御器械韓世良食，世良峻拒之。世忠見上，因及其事，上曰：「世良等內諸司耳，設有不和，罷其一可也。至如大將，國家利害所繫，漢寇恂、賈復以私憤幾欲交兵，光武一言分之，即結友而去。卿與光世不睦，議者皆謂朝廷失駕馭之術，朕甚愧之。」世忠頓首請罪曰：「敢不奉詔。」他日見光世當負荆以謝。」上以其語諭輔臣，然二臣卒不解^(三)。癸亥，日曆所乞關內東門司，取會禁中應出納更改事務。先是，內東門司取旨不許供報。至是，史館修撰綦崇禮復以爲請，乃許之。上因言：「禁中百事皆遵守典故，不惟祖宗家法不敢輕議改更，亦厭紛紛多事也。」甲子，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。時密院全闕官，用故事而有是命。戊辰，罷諸縣武尉。壬申，三省條上裁省細務一百十一事歸之六曹。上諭朱勝非曰：「卿等當進退人材，修明法度，助朕圖恢復之計，繁文末節，非所以委付大臣者。」勝非頓首謝。癸酉，詔修國史日曆所復以史館爲名^(四)。甲戌，國子監丞王普上明堂典禮未正者十二事。丁丑，詔秉義郎子彥特轉武翼郎，添差温州兵馬鈐轄。左中大夫新知泉州令應特轉左大中大夫。初，令應奉詔選宗室子，至是，復得子彥之子伯玖，年五歲，上以其聰慧可愛，命吳才人育之。以中書舍人張綱言，詔令應轉左太中大夫指揮勿行。岳飛引兵復襄陽府。初，僞齊將李成聞郢州失守，乃棄襄陽去。飛進軍據守，遂復唐州。

六月壬辰，詔川陝赴省舉人，令宣撫司於置司州置試院，選差監試考試官，務在依公精加考較，絕請託不公之弊。先是，詔省試並就行在。至是，禮部侍郎陳與義奏：「川陝道遠，恐舉人不能如期。」故復令類試焉。乙未，詔楊華特補修武郎，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。樞密院奏：「華已受程昌寓招安。」故有是命。金星晝見經天。丙申，新除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冲辭免恩命。朱勝非奏曰：「冲謂史館專修神宗、哲宗史錄，而其父祖禹當元祐中任諫官，後坐章疏議論責死嶺表，而神宗實錄又經祖禹之手。今既重修，則凡出京、下之意及其增修者，不無刪改。倘使冲預其事，恐其黨未能厭服。」上曰：「紛紛浮議不足恤也。」勝非曰：「冲不得不以此爲辭。今聖斷不移，冲亦安敢有請。」上復愀然謂勝非曰：「此事豈朕敢私，頃歲昭慈聖獻皇后誕辰，因置酒宮中，從容語及前朝事，昭慈謂宣仁聖烈皇后誣謗雖嘗下詔辨明，而史錄所載未經刪改。朕每念及此，惕然於懷。朝夕欲降一詔書明載昭慈遺旨，庶使中外知朕修史之本意也。」勝非進曰：「聖諭及此，天下幸甚。」詔增置秘書郎、著作郎各一員，校書郎、正字各二員。己亥，詔：「今後除授館職、寺監丞、博士、御史臺檢法官、主簿、在外監司、帥司，並命詞給告。承務郎以上差遣給敕令。惟選人止用劄子。」庚子，吏部員外郎呂聰問上故相呂大防所撰其祖公著神道碑，且言：「臣猶記憶少時，親見大防取索當時詔本、日曆

時政記以爲案據，撰成此文。由是觀之，先皇與子之志蓋已定於一年之前，豈容中間更有異議。其所以召臣祖輔嗣君欲更革之意，亦皆出於神宗皇帝之本心。後來臣祖與司馬光乃是推原美意，遵奉初詔，即非輒詆先帝，輕變舊章。當時若使更俟年歲，神宗當自更之，豈特元祐臣。切聞聖詔欲改修二史，所繫之大者無出於此。謹以投進，乞宣付三省、史館錄白，以爲案底。」從之。壬寅，初置史館校勘員。惠州牢城人呂熙許自便。熙坐殺苗傅之徒張政抵罪，至是始釋之。丙午，執政奏事，上顧謂曰：「岳飛已復襄、郢，黏罕聞之必怒。」況今正是六月下旬，便可講究防秋。儻虜人尚敢南來，朕當親率諸軍迎敵，使之無遺類，即中原可復也。」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隨州。是月，熒惑犯南斗。

秋七月戊申朔，吏部尚書胡松年簽書樞密院事。乙卯，祠部員外郎范同言：「師克在和，大抵剛果豪健之士以氣相高，始由小嫌，寢成大釁。陛下拔用才傑，禮遇勳賢，備極榮寵，固將憑藉忠力，掃除腥穢，一清寰宇，恢復祖宗之業。而道塗竊議，以謂將帥忘輯睦之義，記纖芥之怨，或享高位而忌嫉軋己，或恃勳勞而排抑新進。審如是，他日必有重貽聖慮者。」欲望明示至意，使之視春秋諸卿以爲戒，追漢唐名將而踵其迹，豈惟社稷是賴，而勳名寵位克享終始，亦陛下保全之德也。」詔劄與諸將帥。先是，

劉光世、韓世忠久不叶，而岳飛自列校拔起，頗爲張俊所忌^(三)，故同及之。丙辰，川陝宣撫副使吳玠爲檢校少師^(三)、奉寧保靜軍節度使。錄仙人關之功也。丁巳，詔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優劣，上省取旨賞罰。復舊制也。辛酉，知湖州汪藻上所編中興詔旨三十七冊，詔送史館。甲子，岳飛復鄧州。己巳，執政進呈內降公事，上諭曰：「近民間又造飛語，多及內侍，此曹何足惜，恐因而生變，不可不止絕之。」朱勝非曰：「恐軍中亦有幸變者，更乞諭張俊^(四)、楊沂中，使之機察。然內侍輩亦望約束令省事。」上曰：「何嘗假借此曹，兼已戒俊與沂中^(五)，但令臨安府略加根治可也。」趙鼎進曰：「民言可畏，亦不可不採聽，願陛下思所以致此言之由。」上嘉納之。詔戶部措置錢物二百萬緡，增數和糴。舊例，朝廷歲降本錢三百六十萬緡，約糴米九十萬石。至是，中書請增糴焉。庚午，命宰執按閱江東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帶到軍馬。光世自池州入朝，見上言：「今軍中錢糧既已不乏，器甲又漸足備。臣官職超踰衆人，所願竭力報國，他日史官紀中興名將帥，書臣功第一。」上曰：「卿不可徒爲空言，當見之行事。」光世懔然受命而去。辛未，樞密院承旨章誼、給事中孫近使金國還，人見。初，誼等至雲中，與宗維、希尹論事不少屈。虜諭令亟還^(六)。誼等曰：「萬里銜命兼迎兩宮，必須得請。」虜乃令蕭慶受書，宗維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屯駐軍馬。蓋欲畫江以益劉豫也。誼等還至睢陽，

爲豫所留，以計得免。上嘉勞久之。癸酉，初命大理丞、評判定見行斷例。己亥，執政進呈趙詳已平建昌叛兵。上曰：「官軍旣入城，寧免玉石俱焚。」趙鼎進曰：「未必敢肆殺戮，恐須劫掠耳。」上愀然不悅，曰：「斯民無辜，遽遭此禍，其令有司優恤之。」

八月戊寅朔，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冲入見。上云：「以史事召卿，兩朝大典皆爲奸臣所壞，若此時更不修定，異時何以得本末。」冲對曰：「臣聞萬世無弊者，道也。隨時損益者，事也。」仁宗皇帝之時，祖宗之法誠有弊處，但當補緝，不可變更。當時大臣如呂夷簡之徒，持之甚堅，范仲淹等初不然之，議論不合，遂攻夷簡，仲淹坐此遷謫。及仲淹執政，猶欲伸前志，久之，自知其不可行遂已。王安石自任己見，非毀前人，盡變祖宗法度，上誤神宗皇帝。天下之亂，實兆於安石，此皆非神宗之意。」上曰：「極是。」上又論史事，冲對：「先臣修神宗實錄，首尾在院，用功頗多。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失，以明非神宗之意。其後安石婿蔡卞怨先臣書其妻父事，遂言哲宗皇帝紹述神宗，其實乃蔡卞紹述王安石。惟是直書安石之罪，則神宗成功盛德煥然明白。哲宗皇帝實錄臣未嘗見，但聞盡出姦臣私意，未論其他，當先明宣仁聖烈誣謗。」上曰：「正要辨此事。」上又曰：「道君皇帝聖性高明，乃爲蔡京等所誤。」冲對：「道君皇帝止緣京等以紹述二字劫持，不得已而從之。」上曰：「人君之孝不在如此」，當以安社稷爲孝。」冲對曰：「頃在